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2025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告乃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閻洪濤
穆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陳澤銘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海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传江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德华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均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周心怀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周心怀先生、首席财务官穆秀平女士、财务部总经理王宇凡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 / 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声明，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一些可能导致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因素、公司价格前瞻性判断、并购剥离活动、HSSE及保险安排、以及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和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变化。

因此，本报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声明均受这些谨慎性声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或发展将会实现，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其将会对本公司、其业务或经营产生预期的效果。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中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合称“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在确保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半年度报告,确保本半年度报告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半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简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成立,并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883)挂牌上市。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股票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以下简称“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38)挂牌上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股份交易增设人民币柜台(股票代码:80883)。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亦为全球最大之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

目前,本公司以中国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为核心区域,资产分布遍及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港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883(港币柜台)及80883(人民币柜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股票代码：600938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玉高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电话：(8610)8452 0883
电子邮箱：ir@cnooc.com.cn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07,608	226,770	(8)
利润总额	94,659	105,776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3	79,731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53	79,197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2	118,554	(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468	747,548	5
总资产	1,118,957	1,056,281	6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1.68	(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1.68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1.6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11.27	减少2.37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11.20	减少2.32个 百分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8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32,820户中：A股231,134户，港股1,68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NOOC (BVI) Limited (以下简称“中国海油BVI”)	—	28,772,727,268	60.5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0,297,357	15,328,812,310	32.25	—	未知	—	其他
港股股东A ²	231,340,000	280,340,000	0.59	—	未知	—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1,673,031	168,510,277	0.35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888,888	0.2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81,985,292	0.17	—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73,148,148	0.15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74,084	59,477,924	0.13	—	未知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海油BVI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港股中期报告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业务回顾

概览

中国海油是一家专注于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的上游公司，是中国海上主要油气生产商，以储量和产量计，也是世界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开发公司之一。

在中国，我们通过自营作业及合作项目，在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东海和陆上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约69.3%的净产量来自中国。

在海外，我们拥有多元化的优质资产，在多个世界级油气项目持有权益，成为全球领先的行业参与者。目前我们的资产遍及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伊拉克、乌干达、阿根廷、美国、加拿大、英国、巴西、圭亚那和阿联酋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海外油气资产占公司油气总资产约41.7%。

本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分化态势延续，中国经济企稳向好。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布伦特原油均价同比跌幅15.1%。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增储上产，坚定科技创新驱动，扎实推进绿色发展，坚持提质降本增效，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油气销售收入人民币171,745百万元，同比下降7.2%；归母净利润人民币69,533百万元，同比下降12.8%；油气净产量达384.6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6.1%，其中天然气产量大幅上升12.0%。

勘探

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持续加大勘探力度，取得良好成效，夯实了油气储量基础。在中国，聚焦岩性、中深层、潜山等领域，获得多项勘探突破；在海外，坚持战略引领，加大区域研究和新机会评价力度，深耕合同区块，加快新获取区块的研究和作业准备。

中国海域共获得5个新发现，分别为龙口25-1、锦州27-6、曹妃甸22-3、涠洲10-5和涠洲10-5南，并成功评价18个含油气构造。其中，在渤海湾盆地获得新发现锦州27-6和曹妃甸22-3，分别展现了古近系岩性领域广阔的勘探前景和浅层岩性良好的勘探前景；在北部湾盆地获得新发现涠洲10-5南，实现了中国南海海域首个变质岩潜山勘探领域的重大突破。陆上非常规天然气勘探进展顺利，储量稳步增长。

在海外，公司围绕战略重点区积极布局。伊拉克Block7区块石油合同和哈萨克斯坦Zhylyoi区块石油合同于期内签署并生效。圭亚那深水立体勘探持续增储，为该区块后续开发夯实资源基础。

工程建设与开发生产

上半年，公司加强生产组织，高效推进产能建设。计划年内投产的新项目中，渤中26-6油田开发项目(一期)、曹妃甸6-4油田综合调整项目、番禺10/11区块联合开发项目、文昌19-1油田二期项目、文昌9-7油田开发项目、涠洲5-3油田开发项目、旅大5-2北油田II期开发项目、东方29-1气田开发项目以及巴西Buzios7项目和Mero4项目已成功投产。深海一号二期项目全面投产，带动天然气产量大幅增长。涠洲11-4油田调整及围区开发项目等建设稳步推进。

公司强化精细生产组织、精益生产管理，生产时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持续提升老油田开发水平，深化油藏精细描述，提高储量动用率和采收率，夯实在产油气田稳产基础；通过严密规划、高效执行，抓好精细注水和稳油控水，油田自然递减率降至历史最好水平，在产油气田稳产增产成效显著。同时，坚持以高效产能建设保障油气增储上产，作业效率和管理效能大幅提升。重点项目提前完工投产，产能建设周期进一步缩短。上半年，油气净产量再创历史同期新高，达384.6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6.1%。

分区域来看，中国油气净产量为266.5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7.6%，主要得益于“深海一号”二期等项目的产量贡献。海外油气净产量为118.1百万桶油当量，同比上升2.8%，主要得益于巴西和圭亚那项目带来的产量增长。

上半年，公司石油液体和天然气产量占比分别为77.0%和23.0%。石油液体产量同比增长4.5%，主要得益于渤中19-2和渤中19-6等油气田产量贡献；天然气产量同比上升12.0%，主要得益于“深海一号”二期全面投产带来的产量贡献。

产量摘要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石油液体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油气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石油液体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油气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中国						
渤海	119.3	50.3	127.7	110.7	38.8	117.2
南海西部	22.1	170.9	51.6	18.7	126.6	40.7
南海东部	56.7	71.5	68.6	58.6	78.6	71.6
东海	1.5	47.9	9.5	1.5	38.5	7.9
陆上	0.02	54.7	9.1	0.03	61.1	10.2
合计	199.6	395.3	266.5	189.5	343.6	247.6
海外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石油液体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油气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石油液体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油气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亚洲(不含中国)	12.6	45.1	20.7	10.8	39.7	17.9
大洋洲	0.8	26.6	5.9	1.0	29.1	6.6
非洲	7.6	3.9	8.3	9.1	2.8	9.6
北美洲(不含加拿大)	7.9	15.9	10.6	9.9	16.3	12.6
加拿大	17.3	—	17.3	16.6	—	16.6
南美洲	46.0	29.2	51.0	42.0	28.9	46.9
欧洲	4.2	0.3	4.3	4.6	0.5	4.6
合计	96.5	121.0	118.1	93.9	117.4	114.9
总计*	296.1	516.2	384.6	283.4	461.0	362.6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实体的权益，其中，2025年上半年约10.0百万桶油当量，2024年上半年约10.0百万桶油当量。

科技创新

公司持续强化油气主业科研攻关，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增储上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多专业联合创新攻关。工业化推广先进地震数据采集技术，规模化应用先进处理技术，大幅提升了深层地震资料品质，夯实了勘探资料基础；规模化应用有缆/无缆智能分注技术，助力中国海上油田自然递减率降至9.5%，创历史最好水平；全面推进优智钻完井建设，实现示范项目提速26%。

公司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进一步提升效益与智能化水平，赋能油气勘探开发降本增效。“深海一号”智慧气田获中国“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荣誉称号，成为石油石化领域唯一获此殊荣的上游单位。结合海上油气生产作业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卫星遥感、无人装备与AI算法，实现对海洋溢油的精准溯源和对台风灾害的高效应急响应。开展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台风期间持续生产，台风模式累计已挽回产量损失超过60万吨油当量。持续完善“海能”人工智能模型，部署实施“AI+”重点场景，为产业智能化升级提供顶层指引。

绿色低碳

公司节能降碳协同增效，油气清洁生产取得新成效。持续加强用能替代，扩大绿电使用规模，上半年共消纳绿电超5亿千瓦时。完成存量1万方 / 天以上火炬气回收利用，在渤中34-2/4油田打造中国海上首个“零放空”采油平台。秦皇岛32-6油田实施精益用电管理，实现节电约1,800万千瓦时。深远海浮式风电平台“海油观澜号”稳定在产两周年，累计发电4,700万千瓦时。高栏终端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项目安全运行一年，累计外输二氧化碳约5.7万吨。

促进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新能源新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中国海上首个CCUS项目在恩平15-1平台投用，开创“以碳驱油、以油固碳”的海洋能源循环利用新模式。文昌9-7油田搭载全球首套5兆瓦级海上高温烟气余热ORC发电装置，预计年发电量达4,000万千瓦时。

乡村振兴

上半年，公司以推动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围绕自身所能和帮扶地区所需，不断推动公司产业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在海南省五指山市和保亭县、西藏尼玛县、广东省湛江市投入帮扶资金人民币7,055万元，启动实施25个帮扶项目，涵盖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人居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项目帮助当地培育新产业、农产品新品牌，促进农民增收，改善人居环境，夯实民生保障，多元化帮扶取得实效。